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3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公司及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认真学习《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

公司根据《通知》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上市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和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认真查找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制定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现自查工作阶段已基本结束，按照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外部专家资源的优势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委员会运作的实际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 2、在透明度方面，缺少操作性强的标准流程，不利于其掌握信息披露事项和标准并及时报告。
- 3、董事会成员的职责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会出现一些交叉或真空现象。
- 4、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力度不够，使得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流于形式，具体操作细则有待进一步完善，相应工作人员需加强培训。
- 5、公司保密工作的具体实施有待进一步加强。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2000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单银木、潘金水、戴瑞芳和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建筑钢结构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公司股票简称为杭萧钢构，股票代码为 600477。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48 亿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成立特别是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现代企业运行机制。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引入外部独立董事 3 名，不断完善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和修订，使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好的保护。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在董事会运作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中外部专家资源的优势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委员会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表现在重大战略、重要人员的选用等方面尽管征求了专门委员会特别是外部专家的意见，但流程上和方法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如何真正发挥专门委员会特别是外部专家资源的作用，需要公司在今后的管理过程中认真对待。
- 2、在透明度方面，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但实际运作中，缺乏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力度不够，加上一些关键岗位的人员更换，使得真正在实施过程中难以认真执行已有的制度和流程，不利于其掌握信息披露事项和标准并及时报告，也不利于公司透明度的提高，在重大问题发生之后，我们同主管部门、政府、新闻媒体以及广大投资者沟通不够，不能迅速改变透明度不够的被动局面。
- 3、董事会成员尽管有比较明确的分工，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会出现一些交叉或真空现象，有时候当人员缺位时，不能及时进行增补，不利于责任到人、发挥每

一位董事的积极性，有时候给企业的正常工作带来困难（例如此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缺位导致的信息披露失误事宜）。

4、尽管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但实际运作中，相关责任人意识不强，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力度不够，使得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流于形式，由于前任董秘离职后公司未及时安排工作交接，加上证券事务代表经验不足，对重大事件认识不足，公司高管在信息披露上不够细化和慎重，导致信息披露不当，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目前公司正在制定、完善信息保密和信息披露的管理细则，确定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明确界定应当披露的信息范围以及公司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传、审核和披露流程。具体操作细则有待进一步完善，相应工作人员需加强培训。

同时公司在反复自查的基础上，发现我们对信息处理还缺乏经验，对于一项重大合同，该如何披露，如何把握信息披露和信息保密的尺度，是需要我们进一步研究和明确的。公司就合同事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进行公告，也尽量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但这过程中我们信息披露流程和细节仍有地方处理不到位，言论不够谨慎一致，忽视了其他渠道的信息发布的影响力，使有关部门、新闻媒体、投资者对公司境外合同产生很多疑问。这次由于公司对重大项目的认识不够，信息披露的不到位，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本来一件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可以为公司、股东、投资者带来一定回报的好事情，由于我们认识上的不足、思想上的不重视、沟通的不及时、工作的疏忽结果导致好事变成了坏事，但是我们也希望通过自查活动，使我们真正吸取教训，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把坏事变成好事。

5、针对安哥拉项目过程中暴露出的一些问题，公司保密工作的具体实施有待进一步加强。钢结构工程项目前期牵涉到业务洽谈、设计、报价、合同谈判等多个环节，任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造成泄密，特别作为一个上市公司，内幕消息的泄漏常常会引起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这对于广大中小投资者来讲是不公平的。必需加强对关键岗位的保密工作制度建设、过程控制、结果检查，同时除签订保密合同外，还必须加强培训，不断提高关键岗位人员的保密意识。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尽管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但离有效地维护和改善同投资者的关系还有很大距离,还有许多具体工作要做。上市公司要真正重视投资者关系,从战略高度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和投资者以及其它相关主体进行有效的沟通和交流,才能真正地让广大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的情况,从而更理性地进行投资;只有这样,才能使上市公司不断地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产业运作和资本运作的融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整改计划

1、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外部专家的引入,可以防止重大决策的盲目性,有效地促使科学决策。但如何真正发挥各个专业委员会特别是外部专家的资源优势,有计划地就公司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审计等重大方面进行研究,并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真正对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作用,是上市公司特别是民营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手段。为此,公司将拟定各个委员会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定期举行委员会会议,并对各个委员会的工作结果进行考核,形成会议制度和科学决策流程。

完成时间:2007年7月30日。责任人:董事会、董秘办公室

2、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与相关的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一起发挥作用的。制度的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责任人的意识以及信息披露管理的具体细则。公司计划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的事项和标准,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对所有高管和信息披露相关涉及人开展培训和培训考核。

计划完成时间:2007年7月30日。董事会、董秘办公室

3、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改进和提高与投资者的关系。公司将完善网站更新、信息沟通平台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意识,学会换位思考,切实有效地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疑惑要及时反馈、解答,涉及到信息披露的信息要耐心向投资者解释信息披露的纪律和基本原则,同时,切实加强同监管部门的沟通,特别是对于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取得监管部门的帮助与支持。

计划完成时间：2007年7月30日。董秘办公室 集团行政办公室

4、进一步明确各个董事的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经济目标责任制，加强董事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集体决策，建立和完善定期工作报告和会议制度，完善总经理工作条例等制度，保证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并保证重大决策执行的连续性。

计划完成时间：2007年8月30日 董事会、董秘办公室

5、完善公司重大合同以及重大事件的保密制度，关键岗位必须签署保密协议或合同中建立相关的保密条款，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保密制度的培训和考核，提高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意识。

计划完成时间：2007年8月30日 董秘办公室 集团行政办公室

6、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后，公司对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梳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修订与完善《会计核算实施细则》、《财务报告和评价制度》、《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计划完成时间：2007年8月30日 财务审计部

以上为本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汇报及近期主要整改事项，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社会公众来电来函对我司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滨

电话：0571-87246788-8118

传真：0571-87240484

邮箱：600477@163.com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2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根据《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公司及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认真学习《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

公司按要求成立了治理专项小组及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董事长单银木先生担任组长，制定活动方案，并按要求于2007年4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公司根据《通知》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并建立自查底稿。现自查工作阶段已基本结束，按照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将这一阶段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情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发展沿革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前身为1985年5月创办的萧山县长山金属钣厂，2000年12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单银木、潘金水、戴瑞芳和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11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建筑钢结构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公司股票简称为杭萧钢构，股票代码为600477。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48亿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目前主要拥有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山东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江西杭萧通力钢结构有限公司、广东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河北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杭萧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等8家控股子公司。公司曾被评为杭州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和“AAA”级信用企业，省行业最大工业企业，省行业最佳经济效益企业，省工商联民营会员百强企业，省乡镇企业管理示范单位，省先进建筑企业，入选全国工商联民营会员企业排序500强。

公司属于建筑行业，主营业务为建筑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公司经营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和服务方式，业务流程可分为营销（承接建筑工程合同）、设计（设计工程建造图纸）、制作（加工各类钢构件）和安装（工程现场施

工) 四部分。公司目前已建立 20 多个营销办事处, 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并在芜湖、青岛、洛阳、南昌、珠海、唐山设有钢结构子公司。公司技术实力雄厚, 参编主编了 16 套国家及地方的行业规范规程; 公司现有 370 余人的设计研发队伍, 其中博士及研究生 17 人; 公司使用并开发电脑软件进行辅助设计和制造; 公司与浙江大学、福州大学、同济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等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拥有 20 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其中“自承式模板系统”楼板施工技术、“冷弯薄壁 Z 型钢连续檩条工程应用技术”、“高层建筑钢-砼组合结构工程应用技术”等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拥有先进的钢结构生产线, 通过国外引进及国内配套不断优化整体工艺装备, 为公司生产高品质的主构件、次构件和围护面板提供了保障。公司拥有专业的工程安装和现场施工队伍, 在轻型及多高层钢结构工程安装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近年来, 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 为广大客户和业主设计建造了低层工业厂房、多层商贸中心、高层超高层建筑等钢结构工程, 其中 68 层(总高 330 米)的武汉国际证券大厦为我国中西部第一高楼,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 29 研究所(成都)3#综合楼、杭州瑞丰国际商务大厦、杭萧钢构红垦新厂、台州广播电视中心等四项工程荣获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

具体组织沿革:

年	月	日	沿革名称
1985	6		经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为萧山市长山金属钣厂
1990	4	10	经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萧山长山金属钣厂变更为萧山金属构件厂
1994	10	18	经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萧乡工[1994]股字第 113 号)文件批复, 萧山市金属构件厂开始进行股份制改造
1994	12	20	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1994	12	20	工商注册登记设立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1997	3	3	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由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变更设立,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1999	5	14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在芜湖设立, 注册资本 210.8 万美元(1750 万元), 其中公司持有 75% 的股份

2000	11	23	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
2000	12	12	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1724.14 万元
2000	12	18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由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变更设立， 注册资本 5236.68 万元
2001	12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在青岛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90%的股份
2002	1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在洛阳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80%的股份
2002	12	1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核准
2003	5	6	江西杭萧通力钢构有限公司在南昌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51%的股份
2003	10	10	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29 号）；10 月 24 日，公司成功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1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杭萧钢构，股票代码为 600477
2003	11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因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至为 7736.68 万元
2004	1		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在珠海设立，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80%的股份
2004	2		浙江杭萧物流有限公司在杭州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70%的股份
2004	3		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在唐山设立，注册资本 415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67%的股份
2004	4		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在桐庐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90%的股份
2004	5	31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公司股份总数因转增而增加一倍，注册资本增至为 154,733,646 万元
2005	5	26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92,840,188 股，注册资本增至为 247,573,834 万元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HE JIANG HANG XIAO STEEL STRUCTURE
CO.,LTD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杭萧钢构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HXSS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红垦农场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银木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杭萧钢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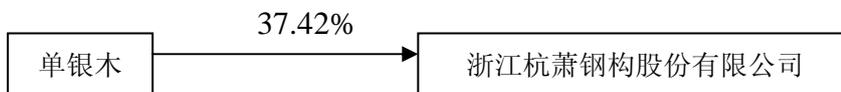
公司股票代码：600477

邮政编码：310003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hxss.com.cn>

200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78亿元，利润总额0.38亿元，净利润0.21亿元。2006年末，公司总资产27.53亿元，净资产5.45亿元；公司（不含子公司）占地面积36.33万平方米，厂房建筑物面积21.97万平方米，员工人数（不含子公司）2105人。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日期：2006-12-31 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总户数：20189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	股本性质	增减情况 (万股)
单银木	9263.79	37.42	自然人	未变
潘金水	2346.83	9.48	自然人	未变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1419.74	5.73	境内法人股	未变
许荣根	370.55	1.50	自然人	未变
陈辉	370.55	1.50	自然人	未变
靖江市地方金属材料	283.95	1.15	境内法人股	新进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41.97	0.57	国有法人股	未变
郑红梅	55.11	0.22	流通 A 股	29.95
王小弟	44.32	0.18	流通 A 股	新进
邢玉君	30.80	0.12	流通 A 股	新进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自然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单银木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职业：主要从事建筑钢结构及相关行业的企业经营与管理工作

最近五年内职务：主要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2)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单银木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职业：主要从事建筑钢结构及相关行业的企业经营与管理工

最近五年内职务：主要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06年年报表明，目前公司流通股东基本上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对二级市场股价的影响公司无法确定。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完善，且已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历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在规定时间前发出会议通知或会议延期召开的公告，符合相关规定。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秘办工作人员和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历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没有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于2001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06年4月23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

公司于2002年3月18日召开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主要来自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

（2）董事会来源情况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中江西杭萧通力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国津兼任董事。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简历：单银木，男，1960年出生，浙江萧山人，浙江大学EMBA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及其建筑钢结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常务理事及其轻型钢结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单银木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拥有20多年的钢结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河南杭萧、安徽杭萧、江西杭萧、杭萧物流、汉德邦建材、广东杭萧、河北杭萧董事长。

董事长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兼职情况如下：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常务理事及其建筑钢结构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常务理事及其轻型钢结构委员会委员。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本公司董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董事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遵守董事行为规范。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除独立董事和李炳传董事外，各董事都是钢结构领域的资深人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董事之间有比较明确的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与钢结构相关的投资方面能够发挥专业作用。李炳传董事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董事长，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对公司的法人治理以及重大经营决策有着积极的帮助作用，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在战略管理、公司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管理人员激励、财务管理和母子公司控制等工作方面给出了积极的建议和意见。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兼职董事4名，包括1名外部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44.44%，兼职董事在作好其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在本职工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意见或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

的质量。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时，公司部分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会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或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没有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董事会秘书或证券办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秘书或证券办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提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原则上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后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非独立董事接受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况；也没有发生董事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有关董事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的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没有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没有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公司董事会所有会议的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2年2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04年3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各委员会具体职责及成员名单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主要职责：

- 1 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 2 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 3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主任委员（召集人）：单银木（董事长）

委员：潘金水（董事）、魏潮文（董事）、周滨（独立董事）、吴晓波（独立董事）

(2) 提名委员会

主要职责：

- 1 分析董事会构成的情况，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 2 指定董事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 3 广泛搜集合格的董事候选人
- 4 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
- 5 确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6 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提出方案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主任委员（召集人）：吴晓波（独立董事）

委员：单银木（董事长）、周滨（独立董事）

(3) 审计委员会

主要职责：

- 1 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 2 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
- 3 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
- 4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 5 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 6 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 7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主任委员（召集人）：竺素娥（独立董事）

委员：戴瑞芳（董事）、吴晓波（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职责：

- 1 负责指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 2 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和方案
- 3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滨（独立董事）

委员：李炳传（董事）、竺素娥（独立董事）

公司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运作，在公司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一定的积极作用。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故在实际召开董事会时，若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时，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会代委托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注明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代。除上述

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能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没有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有效监督。具体见《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范围如下：

- (一) 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在连续十二月内对外投资金额（按累计发生额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 (二) 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在连续十二月内收购出售资产金额（按累计发生额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 (三) 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在连续十二月内资产抵押金额（按累计发生额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
- (四) 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范围为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五) 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在连续十二月内委托理财金额（按累计发生额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 (六) 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审批权限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2001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经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06年4月23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人，4名由股东提名选

举产生。职工监事产生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公司监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均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若有需要，也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时，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十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三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公司历次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均出席会议。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监事会近3年没有出现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也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1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05年12月，公司颁布了总经理工作条例。

公司将在近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通过竞争方式选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的简历：周金法，男，新加坡籍，籍贯浙江海宁，1955年11月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高级工程师。工作经历：1981年至1988年就职于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1989年至1998年就职于新加坡JEL工程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营造经理。1999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

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总经理不是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有如下变化：

公司于2006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王更新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周金法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更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目标情况进行薪酬核定，并根据完成目标情况酌情进行薪酬考核发放；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制度》、《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体系，以实现新旧会计准则的平稳过渡。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经济法、税法、会计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业务特性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部组织机构及职责、财务人员的工作职责及考核、会计制度、会计基础规范、会计核算实施细则、现金有价证券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的价格控制方法、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单个工程成本控制流程、经济核算体系、税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和内部评价体系、内部审计制度等。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进一步明确“部门—部门主管—副总—总经理—总裁办”的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并制定明确的《印章证信管理制度》，确保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统一了印章种类、规格、使用范围，明确印章刻制、保管、使用、销毁标准等，公司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公司

还将在后期根据实际情况逐步修订和完善。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印章保管登记台帐》,与印章保管责任人签订《印章保管协议》,在印章刻制、使用、销毁时,分别填写《印章刻制申请单》、《印章使用申请单》、《停用印章销毁申请单》等,并按照申请人--部门领导(副总)签字---盖章(普通文件),申请人----部门领导签字-----如没有授权需总裁或董事长签字(投标文件)执行。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上完全独立。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外派总经理,外派董事和监事,定期开展财务审计以及重大合同签订权限控制等手段,加强对异地分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要效用。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曾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2810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26469.60万元，2006年度已使用340.89万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公司承诺项目，且已使用完毕。

(2) 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技术项目	18266	否	18450.39	18218.46	100%	是
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改项目	6010	否	4892.57	4872.40	100%	是
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	4170	否	3553.49	3443.53	100%	是
合计	28446.00	/	26896.46	26534.39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06年末，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已基本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26896.46万元，实际投资金额26534.39万元，项目尚需支付362.07万元，为需支付项目设备的质保金等。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已使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26469.60万元。公司上述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钢结构住宅建筑体系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2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03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304,025.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695,974.22元，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03年10月31日，经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华正(京)验(2003)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尚处于培育期，未达到计划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没有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现金管理规定》、《银行结算管理规定》、《对帐管理规定》、《资金安全管理规定》等，进一步明确了资金支取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同时公司对外付款也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和权限，有效防止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已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 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自主的进行招聘。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申请并获批了 26 项专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财务部内部分工明确，审批、执行和记录职责分离；公司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资金收支均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公司财务部门工作开展、财务核算可独立进行。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服务、物流配送和信息系统，具有独立的连锁经营体系、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没有受前述单位影响情况存在。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

关联方名称	银行名称	公司被担保事项发生额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银行承兑	银行借款			
杭州杭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物流有限公司和单银木	交通银行萧山支行		7670	短期借款	10000	06. 4. 12-07. 3. 19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5270	3000	短期借款	14300	05. 10. 13-06. 10. 13
单银木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8000	短期借款	10000	06. 12-07. 12
单银木与王琦琼	民生银行钱塘支行		6000	短期借款	6000	05. 10-07. 4

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0%，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 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制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度),但是不够系统,目前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公司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为: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2006年年报因公司上马 ERP,出现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2006年年报被出具带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逐渐消除)。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各职能部门遇有其知晓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信息,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2) 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股东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a、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5%以上;
- b、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c、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 d、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3) 董事会秘书有权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4)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发生的某一事项不能确定是否需披露时,应向公

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董事会秘书也无法确定时，应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5) 重大事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进行信息披露的，在信息披露时应履行的程序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草拟，董事长审核后签发。如临时报告为董事会决议，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发。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能够参与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其主要职责为：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联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很好的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基本完善，目前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罗高峰正在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是否涉嫌内幕交易和泄露还没有得到明确通知。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未发生此类状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在安哥拉工程项目信息披露过程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交所的公开谴责。（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07]16号）。公司通过公告表示正确对待，并对投资者发表了致歉公告。同时，公司加强了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加强同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在安哥拉工程项目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交所的公开谴责。（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07]16号）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但在重大商业秘密和重大信息披露之间有时候尺度把握不准。

五、 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股东大会未采用过网络投票的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但还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近期已经制定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未经董事会审议)，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2) 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3) 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4) 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5) 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6)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主要有哪些措施;

1)、有专门的企业文化载体: 如《杭萧文化手册》、《杭萧员工手册》、《杭萧钢构报》、《杭萧钢构杂志》、《杭萧钢构网站》。

2)、有企业文化主管部门: 公司行政安全部归口负责杭萧的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党委、工会和团委通力协作。

3)、目前, 在董事长单银木的亲自倡导下, 公司正在开展强化“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的企业文化活动。

4)、为了体现“做一名负责的员工、做一家负责任的公司”的活动主题, 公司目前还在倡导设立“杭萧公益基金”。该基金将可用于对公司员工的帮扶济困、资助贫困大学生和建造希望小学。

5)、公司党工团组织每年都要举办员工技术比武、歌咏比赛、元旦文艺晚会和运动会等等各类文体活动, 有效地促进了公司一线操作工技术技能的提高、丰富了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6)、公司每年组织特殊工种员工、中层以上干部和女职工的体检工作。

7)、公司每年都要给广大员工发放夏令冷饮、中秋月饼和春节年货。

8)、公司每年为外地员工代购返乡火车票、组织未回家员工的年夜饭。

9)、公司每年为每一名员工发放生日礼品。

10)、公司工会安排专人对员工生病、工伤住院等情况进行探望。

11)、公司党委、工会经常组织为困难员工的捐款、捐物活动。

12)、公司每年组织一次无偿献血活动。

杭萧钢构十分重视对员工的人文关怀,上述活动举例仅是杭萧企业文化的部分体现。杭萧的企业文化来源于企业的经营实践活动,并不断地加以总结、提炼和完善。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基本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定期对于各个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各个事业部总经理、各个职能部门总经理以及下属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总体上反映了被考核者的工作实际,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奖优罚劣。目前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为了加强对于各个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建立了虚拟集团,通过虚拟集团对于各个控股子公司加强目标管理与过程监控,加强对各个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对于加强公司治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果和相关法规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建议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官人员的定期培训,不断强化上市公司是一个公众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这不仅仅是对内部公众负责、对大股东负责、更要建立为中小投资者负责、为社会负责的理念。在全流通的新的市场发展格局下,加强同证券监管部门、各级政府、新闻媒体以及全体投资者的沟通,建立相互信任的和谐关系,促进中国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地发展。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